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

（A类，2017年版）》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

（2022年修订）

国家税务总局

2022年12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

|  |
| --- |
| **（A类 , 2017年版）** |
|  |
| 税款所属期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 纳税人识别号 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 |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
| 纳税人名称： |
| 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（列至角分） |
|  |
| **谨声明：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，是真实的、可靠的、完整的。** |
|
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纳税人（签章）:  |
|  年 月 日 |
|  |
|  |
|  | 经办人：经办人身份证号：代理机构签章： | 受理人：受理税务机关（章）：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|  |
| **国家税务总局监制** |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A类，2017年版）》
封面填报说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A类，2017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申报表”）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纳税人（以下简称“纳税人”）填报。有关项目填报说明如下：

1.“税款所属期间”：正常经营的纳税人，填报公历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；纳税人年度中间开业的，填报实际生产经营之日至当年12月31日；纳税人年度中间发生合并、分立、破产、停业等情况的，填报公历当年1月1日至实际停业或法院裁定并宣告破产之日；纳税人年度中间开业且年度中间又发生合并、分立、破产、停业等情况的，填报实际生产经营之日至实际停业或法院裁定并宣告破产之日。

2.“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”：填报有关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。

3.“纳税人名称”：填报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等证件载明的纳税人名称。

4.“填报日期”：填报纳税人申报当日日期。

5.纳税人聘请机构代理申报的，加盖代理机构公章。